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

10047  
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地址：24267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176  
巷7號四樓之11

承辦人：高維龍  
電話：0937409600  
傳真：0222080796  
Email：  
elifemall.labor.unio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全工字第10902220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陳情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疑似違反勞基法第30條第2項、第30條之1第1項、第32條第1項、第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本會意見陳述如說明，祈請 鈞部察復！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新北市政府勞工局109年2月13日新北勞檢字第1094764350號函，詳附件一。
- 二、按(86)台勞資二字第○二○七七六號函解釋：「事業單位之勞資會議勞方候補代表需於勞方代表有出缺之事實後，方得依序遞補，並應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。」，然旨揭公司提示105年9月30日(第六屆第十一次)勞資會議簽到表(附件二)對應該屆勞方代表名冊(附件三)，僅一名正式勞方代表出席，其餘勞方簽到出席者皆屬候補代表。
- 三、又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19條：「勞資會議應有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之出席，協商達成共識後應做成決議；無法達成共識者，其決議應有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。勞資會議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提出書面意見。前項勞資會議未出席代表，不列入第一項出席及決議代表人數之計算。」。本會據此表達該次會議決議案皆無效之訴求。
- 四、旨揭公司所屬的門市單位(外勤同仁)早於105年度前便實施四周變形工時，歷經新北勞動檢查處檢查在案(詳附件四)，雇主提示105年9月30日(第六屆第十一次)勞資會議

決議紀錄，勞檢人員雖有檢閱文件，惟未能辯別時間點差距甚大，遂認定其已踐行法定程序，顯有失察之虞！

五、再就旨揭公司104年12月24日(第六屆第八次)、100年10月19日(第五屆第三次)、96年8月9日(第三屆第十一次)勞資會議紀錄(詳附件五、六、七)。本會陳述意見如下：

- (一)勞資代表皆有近半數離職，無法代表現職員工。
- (二)會議記錄表列的出席代表與簽名出席者不符，議事程序顯有瑕疵，故決議事項應屬無效(詳說明三)。
- (三)第六屆勞資代表名冊，候補勞方代表係以手寫填上，與核備函時名冊顯有出入。
- (四)勞方代表皆是北區(新北市、台北市)，勞工代表性不足。

※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三條：「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得按事業場所、部門或勞工工作性質之人數多寡分配，並分別選舉之。」

六、本會主張旨揭公司就勞基法第30條第2項、第30條之1第1項、第32條第1項、第49條第1項但書規定皆無踐行法定程序，相關主管機關應要求雇主儘速依法完成，杜絕雇主輕忽勞工權益情事叢生。

七、綜上，倘有冒進之處，冀望 鈞部不吝指正為盼。

正本：勞動部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

副本：桃園市產業總工會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

理事長

高維龍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

22001  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7樓

地址：24267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176  
巷7號四樓之11

承辦人：高維龍  
電話：0937409600  
傳真：0222080796  
Email：  
elifemall.labor.unio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全工字第10902220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陳情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疑似違反勞基法第30條第2項、第30條之1第1項、第32條第1項、第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本會意見陳述如說明，祈請 鈞部察復！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新北市政府勞工局109年2月13日新北勞檢字第1094764350號函，詳附件一。
- 二、按(86)台勞資二字第○二○七七六號函解釋：「事業單位之勞資會議勞方候補代表需於勞方代表有出缺之事實後，方得依序遞補，並應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。」，然旨揭公司提示105年9月30日(第六屆第十一次)勞資會議簽到表(附件二)對應該屆勞方代表名冊(附件三)，僅一名正式勞方代表出席，其餘勞方簽到出席者皆屬候補代表。
- 三、又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19條：「勞資會議應有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之出席，協商達成共識後應做成決議；無法達成共識者，其決議應有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。勞資會議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提出書面意見。前項勞資會議未出席代表，不列入第一項出席及決議代表人數之計算。」。本會據此表達該次會議決議案皆無效之訴求。
- 四、旨揭公司所屬的門市單位(外勤同仁)早於105年度前便實施四周變形工時，歷經新北勞動檢查處檢查在案(詳附件四)，雇主提示105年9月30日(第六屆第十一次)勞資會議

決議紀錄，勞檢人員雖有檢閱文件，惟未能辯別時間點差距甚大，遂認定其已踐行法定程序，顯有失察之虞！

五、再就旨揭公司104年12月24日(第六屆第八次)、100年10月19日(第五屆第三次)、96年8月9日(第三屆第十一次)勞資會議紀錄(詳附件五、六、七)。本會陳述意見如下：

- (一)勞資代表皆有近半數離職，無法代表現職員工。
- (二)會議記錄表列的出席代表與簽名出席者不符，議事程序顯有瑕疵，故決議事項應屬無效(詳說明三)。
- (三)第六屆勞資代表名冊，候補勞方代表係以手寫填上，與核備函時名冊顯有出入。
- (四)勞方代表皆是北區(新北市、台北市)，勞工代表性不足。

※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三條：「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得按事業場所、部門或勞工工作性質之人數多寡分配，並分別選舉之。」

六、本會主張旨揭公司就勞基法第30條第2項、第30條之1第1項、第32條第1項、第49條第1項但書規定皆無踐行法定程序，相關主管機關應要求雇主儘速依法完成，杜絕雇主輕忽勞工權益情事叢生。

七、綜上，倘有冒進之處，冀望 鈞部不吝指正為盼。

正本：勞動部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

副本：桃園市產業總工會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

理事長

高維龍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

地址：24267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176  
巷7號四樓之11

承辦人：高維龍

電話：0937409600

傳真：0222080796

Email：

elifemall.labor.unio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產業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全工字第1090222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陳情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疑似違反勞基法第30條第2項、第30條之1第1項、第32條第1項、第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本會意見陳述如說明，祈請 鈞部察復！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新北市政府勞工局109年2月13日新北勞檢字第1094764350號函，詳附件一。
- 二、按(86)台勞資二字第○二○七七六號函解釋：「事業單位之勞資會議勞方候補代表需於勞方代表有出缺之事實後，方得依序遞補，並應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。」，然旨揭公司提示105年9月30日(第六屆第十一次)勞資會議簽到表(附件二)對應該屆勞方代表名冊(附件三)，僅一名正式勞方代表出席，其餘勞方簽到出席者皆屬候補代表。
- 三、又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19條：「勞資會議應有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之出席，協商達成共識後應做成決議；無法達成共識者，其決議應有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。勞資會議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提出書面意見。前項勞資會議未出席代表，不列入第一項出席及決議代表人數之計算。」。本會據此表達該次會議決議案皆無效之訴求。
- 四、旨揭公司所屬的門市單位(外勤同仁)早於105年度前便實施四周變形工時，歷經新北勞動檢查處檢查在案(詳附件四)，雇主提示105年9月30日(第六屆第十一次)勞資會議

決議紀錄，勞檢人員雖有檢閱文件，惟未能辯別時間點差距甚大，遂認定其已踐行法定程序，顯有失察之虞！

五、再就旨揭公司104年12月24日(第六屆第八次)、100年10月19日(第五屆第三次)、96年8月9日(第三屆第十一次)勞資會議紀錄(詳附件五、六、七)。本會陳述意見如下：

- (一)勞資代表皆有近半數離職，無法代表現職員工。
- (二)會議記錄表列的出席代表與簽名出席者不符，議事程序顯有瑕疵，故決議事項應屬無效(詳說明三)。
- (三)第六屆勞資代表名冊，候補勞方代表係以手寫填上，與核備函時名冊顯有出入。
- (四)勞方代表皆是北區(新北市、台北市)，勞工代表性不足。

※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三條：「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得按事業場所、部門或勞工工作性質之人數多寡分配，並分別選舉之。」

六、本會主張旨揭公司就勞基法第30條第2項、第30條之1第1項、第32條第1項、第49條第1項但書規定皆無踐行法定程序，相關主管機關應要求雇主儘速依法完成，杜絕雇主輕忽勞工權益情事叢生。

七、綜上，倘有冒進之處，冀望 鈞部不吝指正為盼。

正本：勞動部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

副本：桃園市產業總工會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

理事長

高維龍